

广东省林业厅文件

粤林财〔2018〕36号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2019年省级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 林业科技创新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林业科技创新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省林业厅制定了《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林业科技创新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相关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2018年8月22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

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林业科技创新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为做好2019年度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林业科技创新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目的意义和绩效目标

（一）目的意义。

创新是历史进步的动力、时代发展的关键，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把“创新”放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十三五”是我省林业发展的重要历史转折时期，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建设全国绿色生态第一省、大力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任务仍然艰巨。与林业发达地区相比，我省林业发展中还存在着森林经营水平不高、森林资源总量不足、森林质量和功能较低、林业产业竞争力不强等问题，必须通过加强科技创新，增强林业科技的支撑作用，来提高森林的经营水平和产业的发展能力，提高森林的质量与林业综合效益。2016年9月和12月分别召开了全国和全省林业科技创新大会，2016年1月省林业厅、省科技厅联合印发了《广东省林业科技发展规划（2016-2020年）》，都进一步明确了林业科技创新的目标和任务。继续加强林业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科技

的支撑、引领、突破和示范带动作用，对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将是极大的推动。

（二）绩效目标。

以林业科技创新带动一批重大的、紧迫的、关键性的林业科技项目实施，并通过强化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在林业种业发展、生态建设支撑、产业发展引领等领域科技创新取得明显突破，尽快解决制约我省林业生态建设、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取得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增加林业技术储备，更好地为广东林业科技长远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增强广东现代林业强省和绿色生态省建设的科技支撑。通过项目实施，重点解决一些关键技术问题，取得 3-5 项重点林业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培育林木良种和新品系 5 个以上，解决 2-3 个主要林木良种的繁育技术，建立林业新技术、新品种试验示范林 3000 - 4000 亩。完善林业科研试验设施条件，逐步构建集科研开发、试验示范、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于一体的林业科技创新平台。

二、基本原则

按照“公开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通过评审择优选择并落实项目承担单位。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三、支持范围与申报对象

1. 科技创新项目。主要支持开展林业重大公益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广东省境内（包括中直驻

粤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林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广机构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可以申报本项目,各级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不能作为申报单位申请项目。

2. 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支持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重点用于林业科研实验设施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承担林业科技创新任务的省级林业科技机构和承担省级区域性试验示范基地建设的科技机构可申报此项目。

四、资金用途

1. 科技创新项目。用于支持科研开发和示范两个环节,主要用于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和示范工作相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直接费用支出中,严格控制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支出,三项费用支出比例一般不超过直接经费的10%。间接费用支出按《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规定执行。

2. 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支持全省林业科技创新平台整合、能力提升、资源共享条件建设,用于实验设施建设、仪器设备购置、试验示范条件及基地建设等方面。支出范围包括:实验设施建设费、仪器设备购置费、材料费、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费等。

五、申报内容与资助资金额度

（一）项目类型。

分为科技创新项目和平台建设项目。科技创新项目中包括有重点项目（包含年度拨款项目、继续申请项目和新设申请项目）、面上项目（含继续申请项目和新设申请项目）两类。

（二）项目内容。

1. **科技创新项目。**围绕林业建设和乡村振兴，开展森林资源培育与利用、生态建设与保护等关键技术攻关和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应用示范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各申报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内容应在此范围内，且不能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主要内容重复；往年已立项的在研项目内容不再重复支持。

2. **平台建设项目。**支持林业科技创新条件建设，重点支持林业生态监测网络资源整合与共享。

（三）项目申报资助资金额度及各年度资助资金。

1. 科技创新项目。

（1）申报资助资金额度。重点项目新申请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120 万元，继续申请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面上项目新设申请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继续申请项目每期不超过 25 万元。

（2）年度资助资金申请。年度拨款项目按合同规定申请 2019 年度资金；新设申请和继续申请的重点项目实行一次性申请项目总资金、分年度申请当年补助资金的方式，即：新设申请项目分 3 年申请，每年申请补助资金的额度一般占项目申请总资金的

1/3; 继续申请项目分 2 年申请, 每年申请补助资金的额度一般占项目申请总资金的 1/2; 各项目具体申请年度和申请比例可在项目实施期内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确定并适当调整。面上项目资金仍实行一次性申请的方式。

2. 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共 1000 万元, 整合申报; 实行一次性申请的方式。

(四) 项目实施期限。

科技创新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3-5 年 (继续申请项目实施结束时间与原合同一致); 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2-3 年。

六、申报条件

(一) 科技创新项目。

1. 申报单位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 运行管理规范; 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有关创新研究和把握学科发展方向的学科带头人, 科技人员年龄、学科结构合理, 人员相对稳定的技术队伍; 鼓励市县所属单位联合省级以上科研单位和高校共同申报项目。

(2) 具有开展科研工作所必需的工作基础、科研设施及运行管理经验, 包括前期研究基础和试验示范基地等必要的实施条件, 以及试验示范基地后续维护的相应条件, 以保证科技项目的延续性。申报良种选育、栽培等具有野外试验示范基地建设的项目单位或参与单位有可用于申报项目开展试验研究工作的林地 (自有或长期租用, 需提供林权证或经公证的租地合同或用地协

议)，且相对集中连片。依托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生态观测站等林业科技创新平台申报的优先支持。

(3) 往年已立项项目在实施期内，属于重点项目、面上项目范围的，省财政仅补助一次且 2020 年到期的项目可继续申请，其中 2018 年立项的项目不能申请。继续申请项目（含重点项目、面上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资金按要求规范使用。

(4) 新设申请项目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人（包括参加人），对同一研究内容不得进行重复和交叉申报；往年度已立项实施的项目内容，在原项目尚未结题验收前，任何单位和申报人均不能进行重复申报。

(5)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人员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6) 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实现责任和风险共担、知识产权和利益共享。项目联合申报各方须签订共同申报协议，明晰各方工作内容、任务、经费安排及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

(7) 有较稳定的研发团队，有 3 名以上中高级林业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至少包括一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 申报人条件。

(1) 申报继续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应与原立项项目一致。新申报重点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面上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应具有林业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取得硕士学位以

上且参加工作时间超过三年以上。项目负责人应有固定单位，无不良科研行为，从事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或技术开发等工作三年以上。

(2) 申报项目第一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算），且项目实施期内在职。

(3) 项目申报人只能主持申报 1 项（包括继续项目）本年度项目；承担以往年度科技创新项目且 2018 年底前还未到项目实施期限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能申报新设申请项目。2017 年以前到执行期限且已申请延期还未验收的项目及 2018 年到达项目实施期限、但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也不能申请新的项目。

(二) 平台建设项目。

申报单位由龙洞片区承担省林业科技资源整合任务的省级林业科研院所牵头，并联合承担林业生态监测站点建设与生态监测评估任务的相关单位联合申报。项目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水平和较高的综合协调能力。

七、申报程序

(一) 市县所属单位的项目申报由申请单位逐级向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后上报省林业厅。

(二) 省属及中直驻粤林业及相关领域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直接向省林业厅提出申请。

八、申报要求

(一) 限额申报。

1. **科技创新项目。**2017 年和 2018 年度立项的申请年度拨款的重点项目按合同规定申请拨付 2019 年度资金；符合继续申请要求的项目可自由申报。新设申请项目中，省属林业科研院所限报重点项目 1 项、面上项目 2 项，省林业厅其他直属事业单位及省属和中直驻粤林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各限报面上项目 1 项，每个地级以上市各限报面上项目 2 项。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限额申报规定，凡超额申报的，该单位所有申报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2. **平台建设项目。**由省林业厅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牵头申报。

(二) 审核要求。

1.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所报项目及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负责受理和初审申报项目的林业主管部门必须对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每一复印件上出具“与原件相符”的审核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予以确认。省直及中直驻粤单位负责本单位所报项目及所附相关材料的合规性审核。

2. 需要市县财政投入扶持资金的项目，必须由同级财政部门出具同意按规定投入资金的承诺文件。

3. 所有项目的承担单位应承诺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检查。

（三）材料内容。

1. 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2、附件 3）。

2. 项目申报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试验示范用地林权证、地形图和林地使用协议等），承诺书及申报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申报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件及在职正式职工证明等。

3. 年度拨款项目应提供项目合同书和“广东省林业科技创新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格式见附件 4）；继续申请项目在申报书后也应附首次立项项目的“进展情况报告”和项目合同书。

4. 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向省林业厅上报的申报文件；省及中直驻粤单位直接向省林业厅上报的申报文件。

5. 申报项目汇总表（附在申报文件后，格式见附件 5）。

（四）报送材料数量。

项目申报书及其附件（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不需另加封皮）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在封面上注明），申报材料统一报省林业厅科技主管部门（申报书电子版发到 2317174946@qq.com）。

（五）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项目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 号）等

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事项

(一)项目申报指南及有关文本格式电子版请登录广东林业信息网 (<https://www.gdf.gov.cn/>) 下载。

(二)联系方式:

省林业厅联系人: 李永泉, 联系电话: 020-81721871。

- 附件: 1. 林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内容
2. 广东省林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 (格式)
3. 广东省林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 (格式)
4. 广东省林业科技创新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格式)
5. 2019 年林业科技创新项目汇总表